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OC）签发的《城轨装备认证证书》和《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我公司生产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橡胶垫板、城市轨道交通挡档板及护轨扣件用轨下垫板产品符合CRO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3日。

上述证书的获得仅代表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资质，与市场订单的获得并不构成直接关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再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再玮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再玮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再玮女士的原定任期至2021年6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张再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再玮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张再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提名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再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 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再玮女士担任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因工作需要，徐建东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建东先生的辞职信于2020年6月18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徐建东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本行董事会对徐建东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6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期限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光证08债000008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168	计息方式 固定还本付息
簿记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申购时间 3月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0025%	票面利率 2.2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资料文件已在本网站上刊登：

-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前准备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924、404、818.6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就土地转让协议、租金等事项产生系列诉讼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郑州公司”）先后起诉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大公司”，为信达公司全资子公司），要求金博大公司返还公司超出市场价格部分的租金、解除双方土地转让协议；金博大公司先后四次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租金，上述诉讼及与金博大公司第四次租金诉讼尚未终审判决外，其他诉讼均已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十、（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第四次租金诉讼（一审判决书于2019年10.15生效）《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豫01民初2131号—1919判决，判令公司向金博大公司支付租金72、436、827元及违约金1,611、482.33元，公司已于6月15日递交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针对第一次至第三次租金诉讼判决，公司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相关的一审及二审判决，驳回被申请人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与金博大公司签订的《河南省金博大商城十年期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4月27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解除。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10日予以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6月与信达投资、金博大公司之间关于土地转让、租金标准的确定等均系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对金博大城项目的整体性约定，未能转让、租金标准等都以此为依据，双方产生相关纠纷与诉讼的根本原因为信达投资未能完全履行《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因此，为尽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对信达投资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与信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大商郑州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北京二中院于2020年5月18日向公司发送《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案号为：（2020）京02民初126号。

一、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案情

(一)案件事实

2006年公司承租金博大商城商场，租赁期三年。金博大公司系金博大城的所有权人，为信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9月9日，公司与信达投资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续租租期3-10年，租金前3年每年1元，从第4年起租金基数为1.065元/月，10年期间每年递增4.2%。2009年12月22日，信达投资与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信达投资公司取得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金博大城所有地块中的未利用部分（即2#、3#地块，金博大城所有地块已开发地块为3#地块）作为共同项目用地，对现有的金博大城进行改造扩建。2010年5月15日，公司与信达投资签订《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约定由公司接手开发“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受让项目扩建权包括三方面内容：1、公司承担已发生的费用及利息（即389.40万元），并支付7500万作为垫款；2、信达投资将2#地块转让给公司；3、公司将金博大城一期、二期外装楼、商场增加一层等方案一并报批。同时，作为该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调整了续租期限，将第一阶段4年中租期后三年的年租金从1元/月提高至1.3元/月，将第二阶段10年期租期的年租金提高至1.32184元/月为基准，每年一租金均在上述年租金基础上递增1.68%。双方按照提高后的租金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支付了项目转让款7500万元和费用及利息389.4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出资设立大商郑州公司，作为开发建设“金博大城扩建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履行《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大商郑州公司于2014年3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1#地块14.92亩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1.869亿元及税费。2013年5月22日，大商郑州公司与金博大公司签订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简称“《土地转让协议》”），实际履行了支付转让款的义务。2014年底，被告对外公开售卖博大一期商住楼房若干，考虑到金博大扩建项目将在一期商住上加盖两层商场，商住楼6层、7层的部分房屋必然会被建造，大商郑州公司又通过竞拍购置金博大商务楼3号楼及1号楼共计12处房产，购置房产总费用共计1231.72万元。但是，由于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必须与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而被告公司未全面披露2#地块存在其所有的权属信息，并且在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之后仍然继续出售地上房产，导致2#地块无法办理分割转让手续。根据《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信达投资将2#地块使用权转让给公司项目公司，公司才能开发建设“金博大城扩建项目”，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未完成，不仅构成了金博大公司在《土地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同时也构成了信达投资公司在《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项下的违约。信达投资的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无法获得扩建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根本无法启动，公司受让上述项目的“扩建项目进行整体开发的合作目的不能实现。

(二)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75,000,000元、费用及利息人民币3,894,8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差价损失人民币222,585,582.05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7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与行间。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期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程序做好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宝新MT001，“债券代码：1015610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6.5%，到期日为2020年6月18日）。《该公告》于2015年6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兑付付息金额合计人民币369,000,000.00元。

更多信息可参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代码：A类000104/C类00010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6月22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自2020年6月24日起增加东莞银行作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东莞银行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在平安银行、东莞银行所有渠道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要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并通知情，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pingan.com/index.html	95511-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dongguanbank.cn/	866603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taihongli.com/	400-68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请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前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沈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康鑫牛润福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福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2016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端于2017年7月4日向北京京康鑫牛润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福基金”）、鑫牛润福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元、业绩补偿款9,539,140元及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鑫牛润福基金、鑫牛润福一号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恒阳牛业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3日起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由付款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年5月，陈阳友、刘瑞端、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号”股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福基金、鑫牛润福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端、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227,963,497.86元之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端、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其中19,987,880.46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和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023）。

2.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诣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诣”）的《关于北京康鑫牛润福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福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鑫牛润福一号名称变更为融盛和诣。

2019年7月30日申请人鑫牛润福基金、融盛和诣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2019年7月29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年8月19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41778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5日、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康鑫牛润福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临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2019-109）。

3.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2020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中国贸仲京第020115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第02043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048）。

4.2020年2020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2020年5月29日下发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2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撤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6号）和仲裁裁决书《融盛和诣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诣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撤回》及《证据目录》。上述信息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03）。

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2020年6月17日下发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63821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诣向仲裁委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根据该等文件，融盛和诣此次变更仲裁请求后，已无需再补仲裁费，仲裁庭受理其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诣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端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西城区金城坊7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6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董真瑜女士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真瑜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一、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真瑜女士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说明等文件，我们认为董真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真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此次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真瑜女士的简历如下：

董真瑜，女，3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太平资产管理公司北方项目事业部业务副总、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中心另类经理等职务。现任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中心另类投资部副总经理以及沈阳瀚盈亚资产管理公司外部顾问等职务，具备6年商务工作经历。

董真瑜女士不存在被追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相关任职资格。

董真瑜女士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董真瑜女士目前在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诣健康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疫情影响，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公司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提供网络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 3.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港股通资格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合格类境外机构有名义或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7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6日（周一）14:00-16:0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9:15至投票截止时间（2020年7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周二）。

信息披露 B005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前述争议仲裁案，申请人于2020年5月26日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诣明确仲裁申请后）。根据其在前述申请书中明确的仲裁请求，本会仲裁院于2020年5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6号缴费通知，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缴相应的仲裁费。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未补缴仲裁费。

2020年6月10日，本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寄来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6月5日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变更了其在《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诣明确仲裁申请后）》中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根据其变更后的仲裁请求，申请人无需再补缴仲裁费。

现函向七位被申请人转去申请人的上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

鉴于上述，仲裁庭已决定受理申请人所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并将按照申请人在其于2020年5月26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诣明确仲裁申请后）》和于2020年6月10日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中明确的仲裁请求事项进行审理。

请七位被申请人收到本通知后20天内对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提交答辩，未交书面答辩的，不影响本案件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二）《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前述案件，考虑到节约资源、尽快推进仲裁程序的需求，申请人融盛和诣申请将2020年5月26日寄至仲裁委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诣明确仲裁申请后）》中的仲裁请求第二项：

“2.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1陈阳友和被申请人3瑞阳二号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款的逾期违约金（自201